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03001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5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因應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降低國內感染風險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治喪民眾配合並落實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民政局110年1月21日北市民秘字第1106009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防範COVID-19於社區傳播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下列防疫作為並宣導治喪民眾配合：
 - (一)落實正確勤洗手，建議取消告別式禮廳門口之淨水台，並以專人噴灑或機器感應之酒精、乾洗手代替淨水台或給予淨符。
 - (二)進入第一、二殯儀館禮廳、火化場、化妝室及各納骨塔樓等公共場所盡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。
 - (三)建議於訃聞加註提醒文字如：「進入臺北市立第一、二殯儀館及各納骨塔樓等，請依規定配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得處新臺幣3,000元至15,000元罰鍰。」並轉知相關承包廠商配合；如於上述場域有飲食需求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前提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 - (四)另提醒治喪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主動佩戴口罩

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。

三、為保護治喪民眾及殯葬相關從業人員健康安全，本處已實施紅外線體溫量測，進入殯儀館請確實配戴口罩並依館內標示動線方向行進，如測得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時禁止進入並請盡速就醫，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禮廳亦提供額溫槍免費借用，如有需求可逕洽禮廳管理員。

四、檢附本府民政局110年1月21日北市民秘字第1106009316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林懿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189
電子信箱：bca-hsien09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秘字第1106009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3820546_110600931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因應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降低國內感染風險，請貴機關加強宣導民眾並落實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月19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016811號函(如附原函電子檔)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因國內COVID-19疫情緩和，鼓勵民眾遵行防疫新生活，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規範，續因應國外疫情升溫，境外移入個案增加，提高國內感染風險，爰自109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，民眾進入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須強制佩戴口罩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
- 三、因民眾積極配合上開防疫政策，使得透過飛沫、接觸傳播的染病疫情低緩，惟近期類流感、腸病毒就診人次呈緩升趨勢，顯示民眾之警覺似有鬆懈，致日常防疫行為之落實度下降，恐提高COVID-19之傳播風險。
- 四、為有效防範COVID-19於社區傳播，請加強下列防疫作為：

殯葬管理處 1100121



EAAA1103001024

(一)結合社區防疫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加強宣導民眾落實正確勤洗手、於公共場所儘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、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正確佩戴口罩、定期進行環境消毒等。另提醒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主動佩戴口罩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。

(二)事業主管機關督導高風險場域之管理人、業者、負責人善盡管理責任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消毒、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人數控管，及提高環境清消頻率等防疫措施，並派員加強稽查，落實違規者裁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 2021/01/21 文章
交 15:33:04 摺